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，分階段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類別	名額	備註
國小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代理教師	1. 正取:1名 備取：若干名 2. 各階段符合錄取甄試成績(70分)，依排序辦理遞補。	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須具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資格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國小附設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：(本甄選分階段報名，請注意本校公告)

第一階段	1.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。 (1) 具備教保員資格(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) (2)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(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)
第三階段適用	1. 具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。 (1)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：前二款人員難覓時，得於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。
以上報名者均須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(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)	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報名，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)。

- 二、報名日期：

階段	報名時間	說 明
第一階段報名	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 08：30-09：00	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，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於115年8月31日17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。
第二階段報名	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 08：30-09：00	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，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，於115年9月1日17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。
第三階段報名	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 08：30-09：00	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，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。 (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，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)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
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20號。電話：04-8972039*184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，請依序集成一冊)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及影印本

(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)：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2.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。
5. 基本救命術證書。

(三)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(一律以A4規格，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各階段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民國115年8月31日(星期一) 09：20進行甄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民國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 09：20進行甄選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民國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 09：20進行甄選。

(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，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)

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教學演示50%、口試50%，總成績100分。

1. 教學演示自備題目/教具。

2.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，請準教案一式三份，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具。

3.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，包含：自我介紹、幼教專業知能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為主。口試時除准考證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。

(二)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

(依報名順序，逐號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)。

(三) 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計算，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。

(四)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甄選者學經歷未符合本校教學需求以及未達錄取標準者70分者不予錄取，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。各階段報名依甄選狀況，得錄取從缺。

(五)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本次甄選名額為幼兒園教師共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如有棄權未報到、報到後放棄或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遞補。

五、放榜日期：各階段放榜時間及順序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115年8月31日(一)17：00前公告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115年9月1日(二)17：00前公告。

(三)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115年9月2日(三)17：00前公告。

(第三階段如無人錄取時，將繼續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)

(四)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布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於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(體檢表可延後14日內繳交)。

(一)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07：50前報到。

(二)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2日(星期三)07：50前報到。

(三)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：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3日(星期四)07：50前報到。

二、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柒、待遇差假：

一、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，不採計職前年資。惟未具各類(科)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。

二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，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。

三、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若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將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代理教師代理期限：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，若有棄權未報

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代理期限：聘期依115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。
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網站查詢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拾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	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請黏貼二吋相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應試人簽章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-	
				手機	()-	
學 歷 (1. 教師資格) (2. 最高學歷)	1. 畢業校名：() () 系 () 所 2. 畢業校名：() () 系 () 所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合格教師證書	證書階段別	證書類別		證書字號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
專長欄	(無則免填)					

※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人簽章：

※應繳證件及資料：(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) 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)

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資料夾內。

☐ (1) 新式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或駕照)(正反兩面影本)

☐ (2) 報名委託書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

☐ (3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
☐ (4)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。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)

☐ (5)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。(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)

☐ (6) 切結書(正本)

☐ (7)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(分)證明文件。

☐ (8) 基本救命術證書

☐ (9)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(1張貼於報名表，另 1張貼於准考證)

☐ (10)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份，(A4規格以電腦繕打)

☐ (11) 其他證明文件：

資格審查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簽章		校長	
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姓 名 (自填)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	

甄 選 記 錄		
甄選日期： ☐ 第一階段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10報到 ☐ 第二階段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10報到 ☐ 第三階段115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10報到		
甄選代理、代課教師類別	甄選場次時間	主試人簽章
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	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10分鐘 （自備教案）	
	口試 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演示教學場地除粉筆、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，其餘自備。
- 三、試教時間為8-10分鐘。（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）
- 四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3-5分鐘。
- 五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六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七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 考 類 別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附設
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
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住址：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